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及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的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任的工作，有利于公司发展。

二、经认真审阅公司总经理候选人李建强先生、副总经理罗方造、罗华林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或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的人员的现象。

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李建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罗方造、罗华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经认真审阅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詹峰先生的个人简历和任职资格，认为詹峰先生符合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资格要求，能够胜任所聘任的工作，董事会聘任的程序符合规定。截至本提名日，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詹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独立董事： 刘晓一 梅月欣 郭明忠

二〇一七年六月一日